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）的（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县公车办购买驾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县公车办购买驾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